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1/1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6	速偵	3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魏○根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3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劉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3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和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3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3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曾○添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3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鍾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6	速偵	4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鄭○謙	緩起訴處分
公	106	速偵	4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張○祥	緩起訴處分
水	106	調偵	12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市公所	李○盈	起訴
水	105	偵	5929	竊盜	苗栗分局	江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偵	6176	傷害	苗栗分局	劉○豪	不起訴處分
水	105	偵	6176	傷害	苗栗分局	陳○宏	不起訴處分
水	105	偵	5817	竊盜	竹南分局	謝○誠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5830	妨害名譽	邱○瑄	劉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5577	妨害自由	通霄分局	林○慶	不起訴處分
平	105	毒偵	1341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許○智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毒偵	1790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賴○芬	起訴
平	105	毒偵緝	63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張○文	不起訴處分
平	106	偵	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蘇○山	起訴
平	106	偵	10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文	起訴
平	106	偵	17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王○戊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6	偵	18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邱○義	起訴
宇	105	偵	6216	偽造文書	新竹市專勤隊	M○NAWAROH	不起訴處分
呂	106	偵	43	過失傷害	簽○	謝○琇	起訴
呂	105	偵	6178	竊盜	通霄分局	蘇○堂	起訴
呂	105	偵	6178	竊盜	通霄分局	葉○順	起訴
呂	105	偵	3483	過失傷害	苗栗分局	羅○鋒	不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4130	傷害	通霄分局	柯○文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4130	傷害	通霄分局	鄧○傑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4130	傷害	通霄分局	鄭○倫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呂	105	偵	4130	傷害	通霄分局	洪○榮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